

# 淮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## 财 政 局

淮人社秘〔2016〕89号

### 关于规范发放“老字号”人员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人社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市八类“老字号”人员的补助资金由市人社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代发。目前，由于资金到账不及时、拨付环节过于繁琐等原因，对代发工作带来一定影响。为顺利推进“老字号”人员代发业务，切实保障民生。现就规范“老字号”人员的补助资金筹集和发放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建立“老字号”联络员制

建立联络员制度。各区财政和人社部门各安排一名“老字号”业务联络员。其中区财政部门的联络员负责本区内“老字号”人员补助资金的相关工作；区人社部门的联络员负责本区内“老字号”业务的资料收集、整理和报送（报送至市人社局经办机构）等工作。按有关文件规定“老字号”人员的认定、解释等由相关行业部门负责；资金的筹集和划转由财政部门负责；补助资金的代发由人社部门负责。

附件:

## 老字号发放业务联系方式

| 序号 | 各区名称  | 姓名  | 单位      | 办公电话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  | 市 级   | 刘 忻 | 市财政局    | 6667259 |    |
|    |       | 郑 璇 | 市人社局    | 3312080 |    |
| 2  | 大 通 区 | 马东旭 | 大通区财政局  | 2512552 |    |
|    |       | 胡兆秀 | 大通区人社局  | 2510510 |    |
| 3  | 田家庵区  | 张 燕 | 田家庵区财政局 | 2698057 |    |
|    |       | 鲍 娟 | 田家庵区人社局 | 2698073 |    |
| 4  | 谢家集区  | 朱 红 | 谢家集区财政局 | 5677185 |    |
|    |       | 廖 敏 | 谢家集区人社局 | 5685254 |    |
| 5  | 八公山区  | 李 荣 | 八公山区财政局 | 5617740 |    |
|    |       | 李小莉 | 八公山区人社局 | 5617649 |    |
| 6  | 潘 集 区 | 孙宗宝 | 潘集区财政局  | 4981123 |    |
|    |       | 徐 佳 | 潘集区农保中心 | 4989050 |    |
| 7  | 毛 集 区 | 万本华 | 毛集区财政局  | 8271193 |    |
|    |       | 姚 健 | 毛集区人社局  | 8271727 |    |
| 8  | 经 开 区 | 姜 艳 | 经开区财政局  | 3316305 |    |
|    |       | 刘晓瑜 | 经开区人社局  | 2799972 |    |
| 9  | 高 新 区 | 张蓓蕾 | 高新区财政局  | 6629781 |    |
|    |       | 郑 旭 | 高新区人社局  | 6629785 |    |

## 二、变更现有拨付流程

目前，拨付流程为各区财政部门将“老字号”补助资金拨付至区属行业部门，区属行业部门再将资金转拨给市人社部门。现变更为由区财政部门将本地区“老字号”所需资金直接拨至市人社局经办机构指定代发账户，减少资金拨付环节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。

## 三、补助资金实行预拨制

为确保“老字号”人员按时拿到补助金，补助资金实行预拨制，各区财政在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提前拨付指定账户。2017年度补助资金请于2016年12月15日前预拨至市人社局经办机构指定代发账户，市人社局经办机构根据资金到账情况按月发放，并规范建立发放台账。

附件：老字号发放业务联系方式

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淮南市财政局  
2016年8月29日

抄送：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，淮南市农业委员会，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淮南市教育局，淮南市交通运输局，淮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8月29日印发

